

四、董事會績效評估：

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訂定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。每年初向全體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券，針對本身進行自評。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問券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。

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評估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二、董事成員於 108 年 3 月完成自評，平均分數為 97.59 分。
- 三、本公司 108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鼎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針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，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，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。